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　訴　人　張一為

訴訟代理人　丁穩勝律師

程立全律師

林紫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張一為應給付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玖萬零陸佰玖拾陸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於民國11

4年11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自合併基準日115年1月1日起正式合併，台新人壽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自115年1月1日起更名為新光人壽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魏寶生，並於115年1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乙節，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115年1月2日經授商字第1143019407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93頁至第194頁、第197頁至第202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新光人壽公司主張：上訴人張一為（下稱其姓名）於91年2月受僱於伊（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初始擔任壽險顧問（公司內部簡稱LA，即保險業務員），嗣後陸續升任業務經理、處經理等管理職。張一為於112年4月1日，以生涯規劃為由，從業務經理轉任為壽險顧問，並於112年12月21日申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再由伊聘任，伊依張一為申請於113年1月31日結清舊制之年資共計22年，並依附表二結清前6個月之「當月工資欄」所示金額計算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結算發給舊制結清退休金新臺幣（下同）5,963萬2,900元予張一為。嗣經稽核單位查核發現異常後進行調查釐清，經陸續蒐集、檢視相關張一為招攬保單及核保等資料，發現張一為刻意於退休前6個月之112年8月至112年9月間，以自己、配偶、子女、外孫女、媳婦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生效日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間，刻意墊高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前6個月平均工資達161萬0,000元，以圖利自己，影響伊提撥退休準備金額度給付其他退休人員之利益。張一為所為違反忠誠義務、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下稱系爭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外，亦違反誠信原則，且此刻意墊高平均工資之行為，應屬無效，該部分故意墊高之業績不應計入結清舊制退休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伊因此受有多支出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4,544萬0,144元之損害，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

定，請求張一為負不完全給付賠償責任，及依民法179條規定，請求張一為返還多受領之4,544萬0,144元之不當得利。另伊在臺灣銀行設立之舊制退休準備金專戶，所有權仍屬於伊，僅不過使用權受到限制而已，張一為之行為顯係故意侵害伊舊制準備金專戶之所有權，且該行為不僅悖於善良風俗，亦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第55條、第56條等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張一為賠償損害。並為聲明：㈠張一為應給付新光人壽公司4,544萬0,144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張一為則以：伊係依新光人壽公司於110年12月30日修訂生效之「外勤員工勞基法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辦法」（下稱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辦法）、「員工退休辦法」（下稱系爭退休辦法）規定，申請退休結清舊制年資後再聘任，經新光人壽公司審核同意及核算退休給付後領取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新光人壽公司並無限制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招攬親屬保單，亦無限制所招攬親屬保單之佣金計入退休金計算之規定；況新光人壽公司針對結清舊制年資前6個月所銷售之保單，設有2年之觀察期間，要求員工就有解約、停效、險種變更等異常之保單，聲明新光人壽公司得重新計算舊制年資，顯見新光人壽公司在佣金計入平均工資之制度下，亦設有保單狀態觀察期作為相應措施。伊及親屬均係基於需求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經新光人壽公司核保後同意投保，在伊從業務經理轉任為壽險顧問後不到1年間，並非僅有招攬自己及親屬之保單，尚有其餘8名非伊親屬之客戶成交保單並生效，且伊及親屬保單迄今均有效付費中，無異常之狀況，並未違反新光人壽公司制定之外勤同仁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申請書（下稱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申請書）、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之內容。則新光人壽公司請求賠償4,544萬0,144元，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張一為應給付新光人壽公司2,439萬0,696元本息，另駁回新光人壽公司其餘之訴。新光人壽公司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其下列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張一為應再給付新光人壽公司2,104萬9,448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張一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張一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新光人壽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新光人壽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新光人壽公司主張張一為自91年2月1日到職，初始擔任壽險顧問，嗣後陸續升任業務經理、處經理等管理職，嗣於112年4月1日從業務經理轉任為壽險顧問，並於112年12月21日向伊申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由伊再聘任。又張一為年資為91年2月1日起至113年2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至113年1月31日，退休日為113年2月1日等情，為張一為所不爭執，並有壽險顧問勞動契約、壽險顧問聘任函、退休金支票簽收單、外勤員工退休給付通知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㈠第75頁至第91頁、第149頁至第151頁〕。是新光人壽公司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可採。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新光人壽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一為賠償損害部分：

1.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員工行為準

則之前言固規定：「……一、誠信：誠信、正直及紀律是我們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理念……4.我們視客戶、股東、公司利益永遠高於部門、個人的利益……」、及「三、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規定：「1.應專於本公司所派任職務，並以公司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非經本公司之核准，不得在外兼職、兼課……若有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應事前主動向所屬單位主管及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取得許可，以避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發生。……。6.不可為了規避本準則或相關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10頁、第114頁〕。惟新光人壽公司於原審自承其對業務員所招攬親友保單之審核，並無特別制定辦法，與一般保單審核條件相同〔見原審卷㈠第181頁〕。則新光人壽公司既無明文禁止保險業務員招攬親友投保，亦無禁止藉由分派保險佣金以提高平均工資計算之行為，是張一為雖於退休前6個月內招攬親友投保如附表一所示，仍無違反系爭勞動契約之附隨義務可言。此外新光人壽公司並無證明張一為招攬保險時違反何種契約附隨義務，亦無證明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事後欠繳保險費、撤銷、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自不得僅以張一為於退休前夕招攬親友投保並預見佣金會提高退休金為由，主張張一為之行為構成不完全給付。

2.查新光人壽公司雖以張一為於113年6月3日訪談中明確表示：「當時我兒女要當爸爸、媽媽，我也要當爺爺了，兒女的收入也不低，加上我有先問公司，確認招攬的保單會正常計入佣金，也會計入退休金平均工資，既然對退休金有加成效果，why not？」、「那包括Nora 你剛剛講其實我會很誠實講，因為剛好是一個timing，包括我會選擇我要退休，那這個過程當中我都有問過公司，我問得很清楚，我說我自己買的保單，這部分有沒有計佣，包括有沒有算到我的退休的這個基數，這確實有問清楚，那我覺得剛好是一個timing，包

括這個東西，如果對我退休金是有所謂的加成，我個人覺得我要誠實面對自己，我覺得why not」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94頁第9行至第11行，卷㈢第96頁倒數第3行至第97頁第3行〕，主張系爭保單均屬張一為墊高退休金平均工資之目的，並不符合需求導向的銷售及適當性政策。然觀諸113年6月3日訪談錄音完整譯文〔見原審卷㈢第89頁至第109頁〕可知，張一為提出結清舊制年資申請前，因其與配偶即將步入退休年齡，為日後退休需求及稅務傳承等財務規劃，本已打算為其配偶投保美金250萬元之壽險保單，嗣因其定居在美國矽谷之兒子及媳婦在112年4月間購買價格為美金250萬元之房屋，及孫子、外孫女出生，經與其配偶、子媳討論後，考量其與家人之財務規劃及傳承、支付保單保費之能力，暨適逢張一為已準備向新光人壽公司提出舊制年資結清申請，亦可藉系爭保單所收取保費之佣金提高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故張一為以其自己、配偶、子女、媳婦、女婿及外孫女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系爭保單。再者，張一為於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投保日期詳見附表一「主契約申請日」欄所示）之1個多月期間內，密集以其自己、配偶、子女、媳婦、女婿及外孫女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系爭保單，且均在集體彙繳件申請書之「被保險人與該集體彙繳團體之關係」欄分別註明如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被保險人與張一為之親屬關係〔見原審卷㈡第88頁、第224頁、第296頁、第348頁、第400頁、第456頁、第509頁〕，並經新光人壽公司審核通過，而分別自如附表一「主契約生效日」欄所示之日生效，顯見新光人壽公司亦認張一為以其自己、配偶、子女、媳婦、女婿及外孫女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投保系爭保單，均符合新光人壽公司之「需求導向的銷售及適當性政策」，並經渠等確認有相關需求而購買，始核准系爭保單。況系爭保單保費每期合計為750萬元，投保迄今均有按期繳交乙節，為新光人壽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244頁至第245頁，卷㈡第70頁至第

71頁〕，亦無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申請書第1條約定，及系爭聲明書所載：「……前述期間內所銷售之保單，有解約、停效、險種變更、降額、辦理展期定期或減額繳清等情形」〔見原審卷㈠第153頁、第205頁〕，足證張一為並無違反系爭勞動契約之附隨義務。從而，新光人壽公司僅以張一為於113年6月3日訪談中之前揭片段陳述，主張張一為招攬系爭保單目的為墊高退休金平均工資之計算，並不符合需求導向的銷售及適當性政策，構成不完全給付云云，即屬無據。

3.按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辦法第2條（適用對象）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所有外勤同仁（包括壽險顧問、業務經理通訊處處經理）一、全部年資適用勞退舊制：舊制年資結清後再聘。二、目前適用新制，但部分年資適用舊制；年資舊制年資結清。」、第3條規定：「一、同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願意繼續留任公司服務者，由同仁自行提出。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第4條規定：「符合本辦法第3條之外勤同仁，需於舊制年資結清生效日前30日，填妥『外勤同仁結清舊制年資申請書』提出申請……」、第5條規定：「舊制年資退休金計算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外勤員工退休給付規定計算與給付。」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07頁〕。另系爭員工退休辦法第貳章第6條規定：「基數：指本公司核准員工退休時其1個月平均工資；而1個月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第參章第4條規定：「外勤員工之退休給付計算規定如下：……2.外勤員工到職日在87年4月1日到94年6月30日者：2-1.到職日至94年6月30日之服務年資：依本條第4項之規定及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計算後擇優給付。2-2.94年7月1日以後之之服務年資：2-2-1.選擇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者：依本條第4項之規定及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計算後擇優給付。2-2-2.……。4.外勤員工之退休給付分為基本退休金及加算金兩部分，相關規定如下：……」等語〔見原審卷㈠第211頁至第215頁〕。查，張一為係00年00月

00日出生，自91年2月1日到職，於112年12月21日向新光人壽公司申請結清91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之舊制年資退休金後，由新光人壽公司再聘任，張一為申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時已年滿00歲，職位為資深壽險顧問，新光人壽公司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按張一為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161萬1,700元，及22年工作年資共為37個基數，計付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5,963萬2,900元予張一為等情，有壽險顧問勞動契約、聘任函、支票簽收單、外勤員工退休給付通知、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申請書、系爭聲明書、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書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㈠第83頁至第87頁、第89頁至第91頁、第149頁至第151頁、第153頁、第205頁、第229頁至第231頁〕。則張一為既係依前揭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辦法、系爭退休辦法規定，申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再聘任，經新光人壽公司審核同意及核算舊制年資退休金後領取退休金，且無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申請書第1條及系爭聲明書所載：「……前述期間內所銷售之保單，有解約、停效、險種變更、降額、辦理展期定期或減額繳清等情形」之情事，自無違反系爭員工行為準則關於誠信及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而有違反誠信原則及未忠實履行職務之情事。從而，新光人壽公司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張一為給付4,544萬0,144元本息，即為無理由。

㈡新光人壽公司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張為一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為有法律上之原因。經查，張一為依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辦法

、系爭退休辦法規定，向新光人壽公司申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再聘任，經新光人壽公司審核同意，並核算舊制年資退休金後核發予張一為，則依上說明，新光人壽公司既係基於上開規定給付退休金予張一為，自為有法律上之原因，張一為受有該等退休金之利益，並非不當得利。此外，新光人壽公司並無舉證證明其核發退休金予張一為之給付行為有何無效之原因，是其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張一為返還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㈢新光人壽公司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張為一賠償損害部分：

按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固為民法第113條所明定，惟該項規定本質即為不當得利，損害賠償之規定，本質即為締約上過失。該條於民法體系中實屬贅文，立法論上應予刪除；於現行法解釋上，返還利益應依不當得利處理，賠償責任則僅限於信賴利益（參照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第56、63頁，78年初版）。經查張一為受有舊制退休金之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並非不當得利，已如前述。此外新光人壽公司並無舉證證明張一為受領該等退休金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自無從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張一為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是新光人壽公司此部分主張，仍屬無據。

㈣新光人壽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張為一賠償損害部分：

1.按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因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新光人壽公司主張：張一為故意於退休前6個月計

畫性地招攬親友投保，故意侵害伊舊制準備金專戶之所有權云云，核屬獨立發生的純粹經濟上損失，為新光人壽公司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非因人身權利或物的所有權被侵害而生，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保護客體，故新光人壽公司依上開規定請求張一為賠償損害云云，即屬無據。

2.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俗，在現代多元及工商發達之社會，不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並包括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惡性榨取他方努力之成果在內。如企業員工於企業經營或商業活動中，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企業之資源，合謀與該企業為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致使企業流失其原有之客戶，而遭受損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16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新光人壽公司主張：張一為招攬系爭保單，係故意侵害伊舊制準備金專戶之所有權，且該行為有悖於善良風俗云云。經查新光人壽公司並無明文禁止保險業務員招攬親友投保，亦無禁止藉由分派保險佣金以提高平均工資計算之行為，且張一為依系爭舊制年資結清及再聘辦法、系爭退休辦法規定，向新光人壽公司申請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後再聘任，經新光人壽公司審核同意，並核算舊制年資退休金後核發予張一為，均如前述。則依上說明，張一為雖於退休前6個月內招攬系爭保單，其行為並無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亦無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並非惡性榨取新光人壽公司努力之成果，即無悖於善良風俗可言。故新光人壽公司依上開規定請求張一為賠償損害云云，亦屬無據。

3.又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固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包括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法律。新光人壽公司雖主張：張一為招攬系爭保單，故意墊高退休金平均工資計算之行為，違反民法第148條、勞基法第2條第4款、

第55條、第56條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經查民法第148條第1項為權利濫用禁止規定，第2項為關於誠信原則規定，但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至今均按期繳納保險費，並無欠繳保險費、撤銷、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情事，已如前述，則張一為招攬系爭保單之行為，即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可言。至於勞基法第2條第4款為平均工資之定義與計算規定，並無禁止保險業務員於退休前增加工作所得。勞基法第55條為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並無課予業務員任何義務以避免保險公司增加給付業務員退休金。勞基法第56條則為規範雇主提撥、估算及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並非對業務員課予招攬數量或退休前所得上限之標準。是依上說明，上開規定均非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故新光人壽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張一為賠償損害云云，仍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新光人壽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張一為給付4,544萬0,144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判命張一為應給付新光人壽公司2,439萬0,696元本息，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合，張一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其他不應准許部分（即新光人壽公司請求張一為再給付2,104萬9,448元本息），原判決為新光人壽公司敗訴之諭知，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新光人壽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張一為之上訴為有理由，新光人壽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邱靜琪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一：

編號	保險契約主契約險種	保單號碼	主契約申請日 主契約生效日 (年/月/日)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與張一為之關係	付款人	首期佣金 (新臺幣)	獎金 (原制度) (新臺幣)	獎金 (PP加碼) (新臺幣)	影響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金額(新臺幣)
1	台新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	710050 1460	112/08/15 112/08/16	張一為	張一為	本人	本人	黃００	1,670,100元	1,336,080元	83,505元	19,053,076元
2	台新人壽新享愛家終身保險	71005 15260	112/09/18 112/09/18	劉００	劉００	本人	外孫女	張００	5,119元	4,095元	256元	58,386元
3	台新人壽臻保富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71005 17020	112/09/22 112/09/27	劉００	劉００	本人	外孫女	張００	22,697元	18,158元	1,134元	258,926元
4	同上	71005 17030	112/09/22 112/09/27	劉００	劉００	本人	女婿	張００	226,317元	181,054元	11,315元	2,581,897元
5	同上	71005 17070	112/09/22 112/09/27	張００	張００	本人	女兒	張００	176,918元	141,534元	8,846元	2,018,350元
6	同上	71005 18070	112/09/24 112/09/27	劉００	劉００	本人	媳婦	黃００	188,694元	150,955元	9,435元	2,152,697元
7	同上	71005 18170	112/09/24 112/09/27	張００	張００	本人	兒子	黃００	226,317元	181,054元	11,315元	2,581,897元
8	台新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	71005 17050	112/09/22 112/11/22	黃００	黃００	本人	配偶	黃００	1,466,902元	1,173,522元	73,345元	16,734,915元